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小110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（一次公告，分階段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。

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四、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　別	名　額	備註及授課節數
美術專長代課教師	正取1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。	**相關科系優先**，每節鐘點費320元，每週授課節數視實際授課節數而定。
舞蹈專長代課教師	正取1名，餘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。	**相關科系優先**，每節鐘點費320元，每週授課節數視實際授課節數而定。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6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(三)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2條所列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(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)

(一)第一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類)。

(二)第二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類)或具有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含特殊教育類)。

(三)第三階段適用：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含特殊教育類)或具有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含特殊教育類)，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證件**親自**報名。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(審正本收影本)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【彰化縣大村鄉大崙路10之55號，電話04-8522677#12】。

請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之相關防疫規定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：(聘用時請攜帶證件正本查核)

1.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2.合格教師證書。

3.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。

5.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。

6.男性報考者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伍、甄選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結果公告
第一階段	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-11 時	110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 時開始(依序通知)	110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後
第二階段	自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-11 時	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 時開始(依序通知)	1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後
第三階段	自 11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-11 時	11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開始(依序通知)	110 年 7 月 16 日日下午 4 時後

二、資料審查：由教導處彙整，送本校評審委員審查。

三、口試：因應三級防疫規定，本校擬採視訊方式口試。交件後本校先經資料審查，下午 1 時 50 分將電話通知 googl meet 會議室提供會議代碼，請報名者事先設定好視訊環境。口試時，每位報名者約 5-10 分鐘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與評審委員口試分數加總平均，高者優先依序錄取，如成績相同時，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甄選評分標準：資料審查 50%(含資料審查及自傳)；口試 50%(含儀態及台風、口條及反應、答題內容)

五、曾於本校服務過者，甄選委員得參酌該員當年度在校服務表現進行審查。

六、錄取者如有棄權未報到、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。未錄取者由教務處彙整為短期代課(理)候用名冊，短期之教師請假派代依課務實際需要逕經校長同意聘用之。

七、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請於公告甄選結果當日下午4時30分前提出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第一階段錄取報告：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14日下午4時30分報到。

(二)第二階段錄取報告：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15日下午4時30分報到。

(三)第三階段錄取報告：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16日下午4時30分報到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授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無故中途辭聘。

三、兼任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柒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網查詢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玖、附則：

◎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◎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

一、支給規定：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兼任、代課六年級課程者，須扣除畢業後未實際授課之節數

二、支給基準：國民小學：每節課新臺幣三百二十元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大西國小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(由聘用單位填寫)：

應徵項目	□美術專長代課教師 □舞蹈專長代課教師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
姓　名		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
生　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（　）歲		婚　姻	□已婚　□未婚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

學歷	就讀學校	系　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
	大學		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(相　片)
	研究所		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
			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
教育學分修習學校		學分數	起迄年月	年　月～　年　月	
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　　)證書字號(　　) 其他：(　　)證書字號(　　)
專長興趣	

代理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	服務學校	職稱	任職起迄年月

填表人簽名		填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

資格審查	□ 符合資格 □ 不符合	教導處簽章		審查人簽章	

【附件二】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 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二、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附件三】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收件編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應考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甄 選 名 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報 考 類 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准考證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複查項目</td><td colspan="5">□ 試教　　□口試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注意事項：
一、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 1 次為限。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。
三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</td></tr>
</table>

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彰化縣大村鄉大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收件編號：</td></tr>
<tr><td>應考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甄 選 名 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報 考 類 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准考證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複查項目</td><td colspan="5">□ 試教　　□口試</td></tr>
<tr><td>複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5">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注意事項：
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</td></tr>
</table>